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2	股份锁定的承诺	11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3
4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37
5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8
6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50
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2
8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9
9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61
1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65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0
12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72
13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74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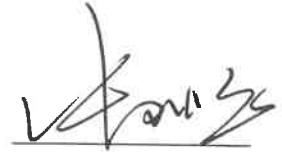
五、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理罡

2025 年 4 月 11 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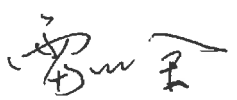
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雷以金

2025年 4月 11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苏新华

苏新华

2025年 4月 11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继忠

2025年 4月 11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江阴天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理罡

2025 年 4 月 11 日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理昱

2025 年 4 月 11 日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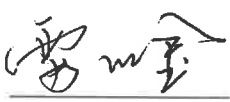
四、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雷以金

2025年 4月 11 日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苏新华

苏新华

2025 年 4 月 11 日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继忠

2025 年 4 月 11 日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陈天斌
陈天斌

2025年 4月 11 日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江阴美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V. J. J. J. J.",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4月11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将根据《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及时制定和实施相关股份回购方案。

二、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等标准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四、在《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的签字页）



承诺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1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认可《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本人将根据《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方案。

四、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用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如有）；3、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张理罡（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Lig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 4 月 11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认可《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本人将根据《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如有投票权）将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方案。

四、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用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如有）；3、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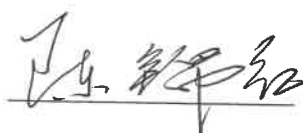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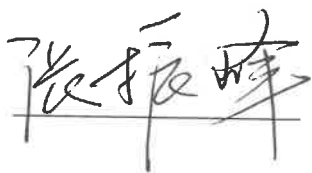
张理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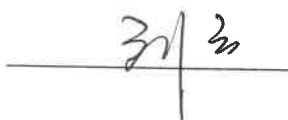
陈锦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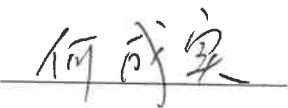
张振峰：



刘云：



何成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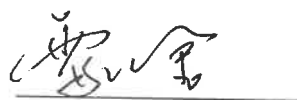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理罡：



雷以金：



陈锦红：



2025年4月11日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特制定本预案。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但采取以上稳定股价措施不得导致：1、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强制要约收购义务；3、出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形。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召开董事会讨论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依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负责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具体监督、执行股票回购相关决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3、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且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

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或用于其他法律规定的用途。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采取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3、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30%，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但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3、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但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采用以下约束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如有）；3、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采用以下约束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如有）；3、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署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理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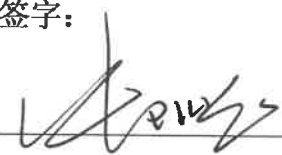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理罡',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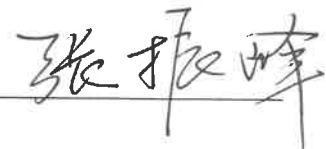
张理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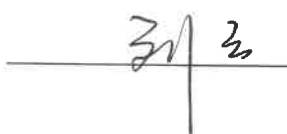
陈锦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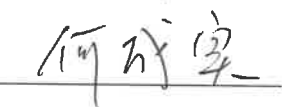
张振峰:



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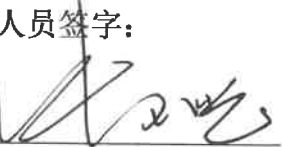


何成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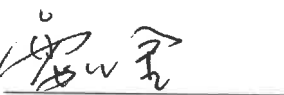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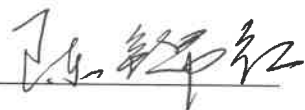
张理罡:



雷以金:



陈锦红: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司特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11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停止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理罡（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Lig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停止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理罡： 张理罡

陈锦红： 陈锦红

张振峰： 张振峰

刘云： 刘云

何成实： 何成实

全体监事签字：

施红福： 施红福

黄晴： 黄晴

漆兵恒： 漆兵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理罡： 张理罡

雷以金： 雷以金

陈锦红： 陈锦红

2025年4月11日

承诺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 年 2 月 22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现就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特此承诺。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2月22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立信中联审核字[2024]D-0002号验资复核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196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19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046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邓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兴亮



朱兴伟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本机构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特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机构及本机构的负责人、本项目的经办人员（具体如下所示）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邱越飞
32000462


资产评估师
周雷刚
3205004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谢肖琳
32000455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特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法律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并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如本承诺生效后，监管部门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承诺人同意按届时的最新规定执行。

四、如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投资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承诺人依法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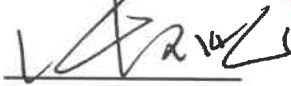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理罡（签字）：



2025 年 4 月 11 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特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承诺人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理罡（签字）：

2025年 4 月 11 日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理罡： 张理罡

陈锦红： 陈锦红

张振峰： 张振峰

刘 云： 刘云

何成实： 何成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理罡： 张理罡

雷以金： 雷以金

陈锦红： 陈锦红

2015 年 4 月 11 日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理罡（签字）：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一）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进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理昱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司特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二、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签署：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理罡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就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理罡（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Lig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全体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就减少和避免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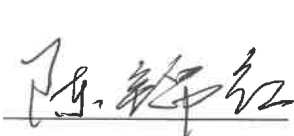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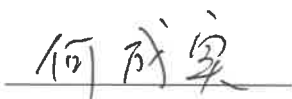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理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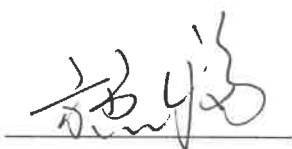
陈锦红：

张振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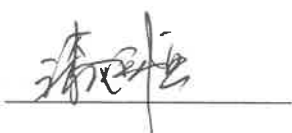
刘 云：

何成实：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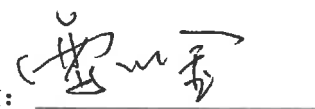
施红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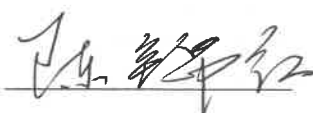
黄晴：

漆兵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理罡：

雷以金：

陈锦红：

2015 年 4 月 11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为保证该等承诺的履行，公司制定了相关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公司承诺：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暂扣分红款等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为保证该等承诺的履行，承诺人制定了相关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承诺：

1、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有权对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人采取暂扣分红款等措施。

4、在承诺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前，不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人承诺：

1、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理罡（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理罡',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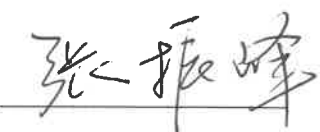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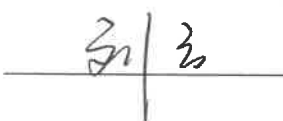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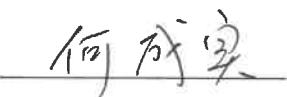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理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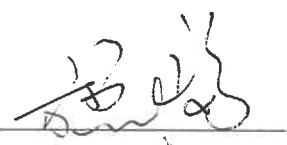
陈锦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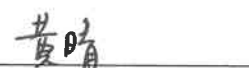
张振峰： 

刘 云： 

何成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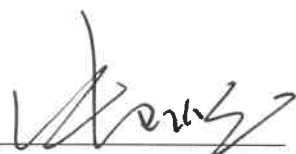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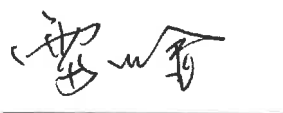
施红福： 

黄晴： 

漆兵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理罡： 

雷以金： 

陈锦红：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就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三、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四、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五、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理罡（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Lig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特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三、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1 日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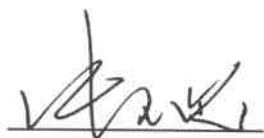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张理罡（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理罡',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4月11日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江阴天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5年6月11日